

國立東華大學
財經法律研究所新聘教師標準作業流程
(SOP-HS-19-13)

一、目的

為使聘任教師作業順暢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條文辦法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新聘、續聘教師作業流程。

四、定義

為使聘任教師(含新聘、續聘)作業順暢，將其執行過程予以詳細描寫。其目的在於減少人為錯誤，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

討論本所徵聘教師相關事宜

(二)上網公告徵聘啟事

1. 於學校公告訊息系統刊登徵聘教師訊息。
2. 於所網頁刊登徵聘教師訊息。

(三)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

1. 審核應徵者名冊。
2. 決定面試者。

(四)進行面試

所教師評委委員與應徵教師們進行面談。

(五)所教評審核

(六)院教評審核

(七)校教評審核

(八)擬簽與公佈結果

續聘教師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

討論本所續聘教師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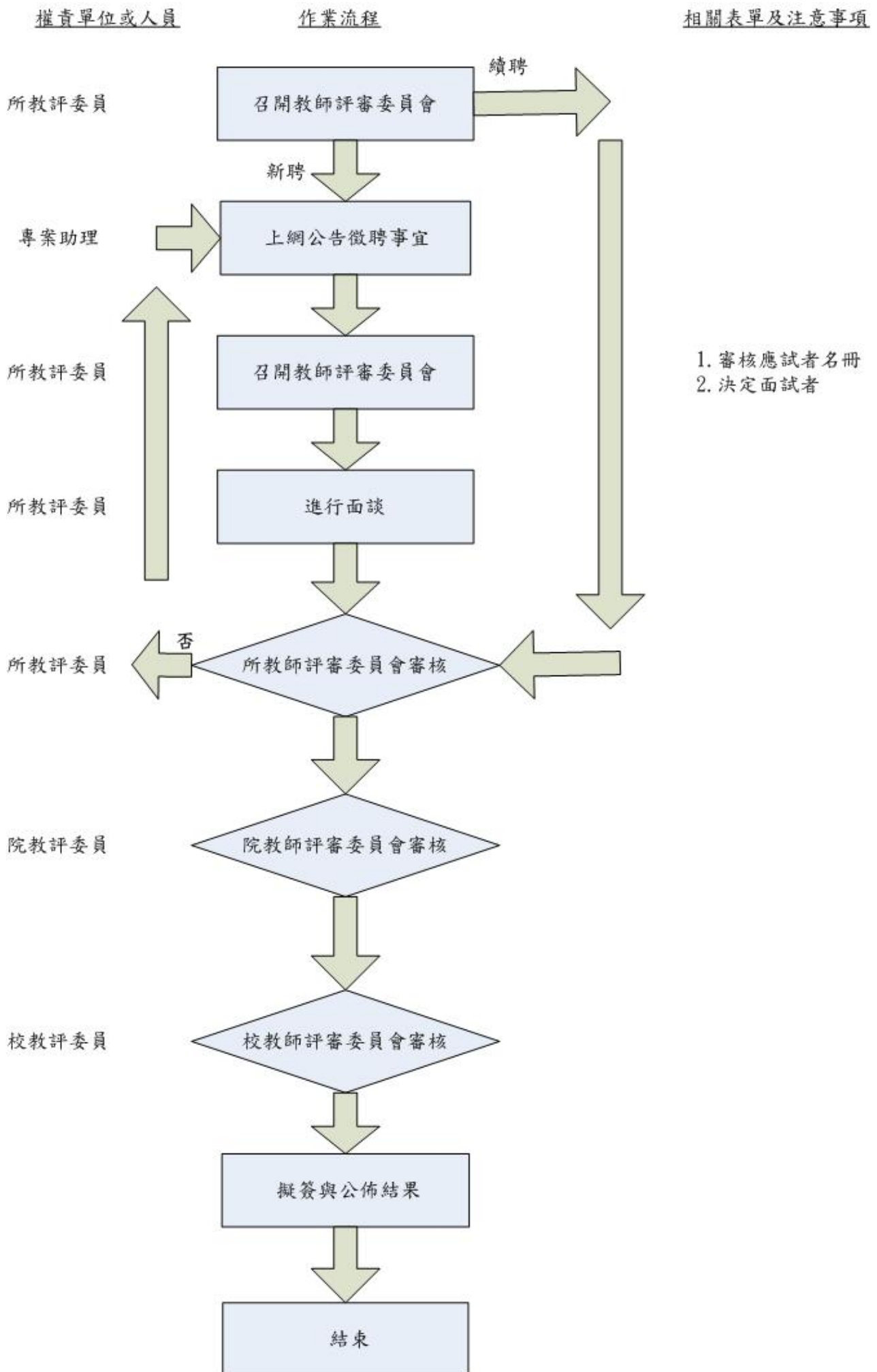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所教評審核

(三)院教評審核

(四)校教評審核

(五)擬簽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七、附件

無